#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2月11日起,我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东方财富300059""长亮科技300348"按指数收益法每日估值,直至其复牌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

# 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摘牌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和《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摘牌,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现将本基金摘牌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摘牌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工银安心增利场内货币

A类基金代码:519886(上交所简称:安心利A )

B类基金代码:519887(上交所简称:安心利B )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摘牌时间:本基金将于2015年2月16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2015年2月17日摘牌生效。

二、有关基金摘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4年11月12日起至2014年12月12日17:00 止。本次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进行了计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于2014年12月19日进入清算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于2015年2月5日发布了《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于2015年2月16日收盘后摘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后,投资者将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到本基金的信息或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注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cbcc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

#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工银国企改革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00100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1月2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15年2月25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5年2月25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2月25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5年2月25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2月25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 费用种类 | 申购金额(M) | 费率 |
|---|---|---|
| 申购费 | M<100万 | 1.5% |
| | 100万≤M<300万 | 1.0% |
| | 300万≤M<500万 | 0.8% |
| | 500万≤M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率 | Y<30天 | 1.5% |
| | 30天≤Y<1年 | 0.50% |
| | 1年≤Y<2年 | 0.30% |
| | Y≥2年 | 0% |

注:1、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2、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 /(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LOF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办理。。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申银万国证券营业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自2015年2月25日起,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请。其中,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申银万国证券营业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500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5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旭文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2日以现场当面告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当天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21楼05单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经全体监事推举,由监事赵鹏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旭文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附:李旭文先生简历

李旭文,男,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李旭文先生曾任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国内财务部财务总监、深圳君和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投资总监。

李旭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2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15:00至2015年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21楼05单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因董事长李志江先生外地出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罗明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6,0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6,0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0%;

(2)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6,09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6,09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3、《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6,09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8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4、《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6,09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14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罗平、黄海霞及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议案不存在中小投资者投票之情形。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6.1 关于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罗平、黄海霞及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议案不存在中小投资者投票之情形。

此议案获得通过。

6.2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09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8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6.3 关于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09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8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6,09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8、《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6,09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09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8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09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8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王彩章律师、苏萃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3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04,7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5227%;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2月25日【因原定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2月18日为非交易日而顺延至2015年2月2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3号)核准,于2012年2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并于2012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6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数量为88,000,000股。

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6,000,000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176,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4,7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5227%。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

(1)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1月变更名称,原名深圳市江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罗平、张中汉、孙蓉、黄海霞、郝军、陈菲、刘平、罗广东、周明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一致承诺:在万润科技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也不由万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罗明、张中汉、郝军、刘平和陈菲还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万润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职或数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2)法定承诺

孙蓉于2012年12月17日被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已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其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2月25日【因原定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2月18日为非交易日而顺延至2015年2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4,7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5227%。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4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备注 |
|---|---|---|---|---|
| 1 | 罗小艳 | 30,000,000 | 30,000,000 | 现任董事 |
| 2 | 李志江 | 25,640,000 | 25,640,000 | 现任董事长 |
| 3 | 李驰 | 16,000,000 | 16,000,000 | |
| 4 | 罗明 | 10,052,000 | 10,052,000 | 现任董事、总裁 |
| 5 | 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 | 5,000,000 | 原名深圳市江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变更名称 |
| 6 | 罗平 | 4,400,000 | 4,400,000 | |
| 7 | 张中汉 | 4,200,000 | 4,200,000 | 曾任董事、副总裁,于2014年7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届满离任。 |
| 8 | 孙蓉 | 3,000,000 | 3,000,000 | 曾任监事,于2014年7月18日第二届监事会届满离任。 |
| 9 | 黄海霞 | 2,400,000 | 2,400,000 | |
| 10 | 郝军 | 2,000,000 | 2,000,000 | 现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 11 | 陈菲 | 800,000 | 800,000 | 曾任监事会主席,于2013年9月12日离职。 |
| 12 | 刘平 | 600,000 | 600,000 | 现任董事 |
| 13 | 罗广东 | 500,000 | 500,000 | |
| 14 | 周明益 | 168,000 | 168,000 | |
| 合 计 | | 104,760,000 | 104,760,000 | |

注1:罗小艳持有的3,300,000股、李志江持有的9,000,000股、罗明持有的400,000股、陈菲持有的270,000股限售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罗广东持有的500,000股限售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上述股份需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注2:股份解除限售后,上述曾任及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其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名称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股东名称一致。

6、相关股东应严格遵守所做承诺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及指引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本次万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08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26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682 | 南京新百 | 2015/2/17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6日和2015年2月3日了在上海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2015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单独持有3%股份的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2月12日向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递交了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大会召集人审核,由三胞集团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人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新百《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苏亚审阅【2015】2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4年12月31日以及 2015年2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26日 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二楼紫丁香厅(南京中山陵四方城2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26日

至2015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中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 √ |
| 3.01 | 交易对方 | √ |
| 3.02 | 交易标的 | √ |
| 3.03 | 交易价格 | √ |
| 3.04 | 发行对象 | √ |
| 3.05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3.06 | 发行方式 | √ |
| 3.07 |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
| 3.08 | 发行数量 | √ |
| 3.09 | 锁定期 | √ |
| 3.10 | 资产减值补偿 | √ |
| 3.11 | 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 3.12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3.13 | 标的资产的交割 | √ |
| 3.14 | 违约责任 | √ |
| 3.15 |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 √ |
| 3.16 | 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4.00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中有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 |
| 4.01 | 募集金额 | √ |
| 4.02 | 发行对象 | √ |
| 4.03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4.04 | 发行方式 | √ |
| 4.05 |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
| 4.06 | 发行数量 | √ |
| 4.07 | 锁定期 | √ |
| 4.08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4.09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4.10 |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 √ |
| 4.11 | 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5 | 《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与三胞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与三胞集团签订<资产减值补偿协议>、<资产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8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9 |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同意三胞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1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4 | 《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5 |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一至第十四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以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五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3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公告以及《备考合并财务审阅报告》(苏亚审阅【2015】2号)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第一、二、三及项下子议案、四及项下子议案、第五至第十、第十二、第十三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上述第一至第十项以及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 ________________ 委托权限: ________________
股东账号: 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________________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中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 | | |
| 3.01 | 交易对方 | | | |
| 3.02 | 交易标的 | | | |
| 3.03 | 交易价格 | | | |
| 3.04 | 发行对象 | | | |
| 3.05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3.06 | 发行方式 | | | |
| 3.07 |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 |
| 3.08 | 发行数量 | | | |
| 3.09 | 锁定期 | | | |
| 3.10 | 资产减值补偿 | | | |
| 3.11 | 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
| 3.12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3.13 | 标的资产的交割 | | | |
| 3.14 | 违约责任 | | | |
| 3.15 |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 | | |
| 3.16 | 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4.00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中有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 | |
| 4.01 | 募集金额 | | | |
| 4.02 | 发行对象 | | | |
| 4.03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4.04 | 发行方式 | | | |
| 4.05 |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 |
| 4.06 | 发行数量 | | | |
| 4.07 | 锁定期 | | | |
| 4.08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4.09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4.10 |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 | | |
| 4.11 | 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5 | 《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与三胞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与三胞集团签订<资产减值补偿协议>、<资产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8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同意三胞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5 |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注:

1、委托人应对授权委托书所列的各项会议审议事项在 "同意"、"反对"、"弃权" 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07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9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情况介绍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有关议案。其中,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尚未编制完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暂不审议该报告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编制工作,现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有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至2015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